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9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浪(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戚晓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9,924,300.78		1,866,299,044.63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714,576.20		190,905,867.63		-75.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06,277.02	155.93%	14,628,869.76		2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67,317.36	-29.43%	-144,191,291.43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63,452.05	-30.30%	-142,906,238.21		-1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631,374.54		4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9.28%	-0.23		-1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9.28%	-0.23		-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3%	-71.76%	-121.36%		-108.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1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8,272.28	
合计	-1,285,053.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09,254.37	111,209,115.80	-104,099,861.43	-93.61%	主要系受限货币资金1.04亿元已办理银行解冻,并偿还民生银行。
应收票据		495,000.00	-495,000.00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兑付的减少。
其他应收款	23,471,981.22	10,286,619.04	13,185,362.18	128.18%	主要系单位往来款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913,535.84	1,655,256.13	-741,720.29	-44.81%	主要系正常每月费用摊销的减少。
应付票据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的减少。
预收款项	38,247,899.16	58,842,954.67	-20,595,055.51	-35.00%	主要系项目办理结算的减少。
其他应付款	389,665,433.31	170,228,442.93	219,436,990.38	128.91%	主要系单位借款的增加。
长期应付款	4,575,617.68	17,835,677.45	-13,260,059.77	-74.3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转出。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4,628,869.76	4,343,104.54	10,285,765.22	236.83%	主要系处置库存商品、专利转让费的确认,收入的增加。
营业成本	5,028,459.72	4,115.55	5,024,344.17	122081.96%	主要系处置库存商品,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41,023.44	120,595.95	-79,572.51	-65.98%	主要系今年缴纳税金金额减少
研发费用	14,848,684.00	33,165,220.79	-18,316,536.79	-55.23%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投入的减少。
财务费用	72,251,071.8	30,171,114.20	42,079,957.60	139.47%	主要系逾期贷款利息的增加。
投资收益		-1,199,924.62	1,199,924.62	100.00%	主要系在投资限额内确认对联营企业投资亏损,已经达到投资额,故今年未确认亏损。
资产减值损失	13,849,102.22	26,190,498.65	-12,341,396.43	-47.12%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相比计提相应坏账准备金额的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80,533.90	80,533.90	100.00%	主要系本年没有处理固定资产。
营业外收入	63,988.03	832,634.59	-768,646.56	-92.31%	主要系19年收到专利局资助经费及社保中心稳岗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1,349,041.25	610,582.43	738,458.82	120.94%	主要系北纬退租违约金。
所得税费用		-4,048,562.79	4,048,562.79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数据为调整数,本期及上期均为亏损。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1,374.54	-83,724,418.68	38,093,044.14	45.50%	主要系本期构建资产支出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48.00	-2,506,249.30	2,278,501.30	90.91%	主要系本期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1,033.79	-152,971,874.54	196,182,908.33	128.25%	主要系融资收款增加,本期未支付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9,861.43	-239,154,544.16	236,534,682.73	98.90%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缩减,对外支出变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1901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方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尽快履行承诺义务,同时并不放弃包括诉讼在内的维权手段。

3、公司因违规对神雾环保担保,被司法划转1,577.0129万元,公司向神雾环保去函,要求其尽快偿还公司损失。北京天襄投资案,河北省高院已于2019年9月3日受理公司再审申请;霍尔果斯永博案,神雾集团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已终止执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因存在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

5、2019年9月2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周水荣与被告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浙01民初717号),原告与各被告达成和解。

6、2019年10月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2019)苏01执755号之一)。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10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10月19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的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09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9月11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进展	2019年09月0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9月7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 进 展 公 告 》(公 告 编 号 : 2019-084)
关于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	2019年09月0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9月3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项目 的 进 展 公 告 》(公 告 编 号 : 2019-08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	2019年0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8月31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时任董事增持计划的进展	2019年07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7月23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时任董事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事项	2019年07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7月12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	2019年08月0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8月2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完整性等的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4、本公司合法持有江苏院 100%的股权,本公司获得江苏院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5、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院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6、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院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8、本公司作为金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存在损害金城股份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04月29日	不适用	正常履行中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前述限售期及可全部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金城股份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金城股份的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16年10月24日	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锁定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	正常履约中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避免金川神雾和江苏院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建成后,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2、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由江苏院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金川神雾的全部股权;3、如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如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由神雾集团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金川神雾股权或对金川神雾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08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约中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城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城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金城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要求和接受金城股份给予比其在其他同类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件;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或上市公司规定程序,遵守信息披露义务;4、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5、江苏院 2016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 30%、2017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 25%、2018年关联销售的占比不超过 20%。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金城股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2016年08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约中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2)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江苏院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4、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苏院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江苏院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2016年08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1、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江苏院的盈利切实可靠,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神雾集团(即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江苏院 2016年、2017年和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4亿元和 5亿元。2、江苏院净利润若未能达到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金城股份签订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约中。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神雾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方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尽快履行承诺义务。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院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苏院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白下区大阳沟 44号、面积100.5平方米的汽车库和配电房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及房产权属证书。2、上述三处房建筑物系标的公司于上世纪80年代建造,建造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诺人承诺,江苏院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导致该等房屋建筑物无法过户给金城股份,神雾集团将在江苏院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江苏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金额、罚款、滞纳金、房屋拆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等),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04月29日	不适用	正常履约中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公司持有江苏院股权期间长期有效。	2016年08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约中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偿付保证金专户及接受专项监管的承诺	1、偿付保证金存入上市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若未来锦州鸿睿清理了上述部分负债,本公司可将等额的偿付保证金从专用账户转出;若未来上述债务全部清理完毕,多余的偿付保证金上市公司需要退还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相关方;2、本公司自愿接受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该笔偿付专用资金的监管,若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神雾集团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6年09月23日	不适用	正常履约中,但鉴于保证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1月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1577.0129万元用于偿还神雾环保对栩生的借款,公司已向神雾环保去函要求其要求其尽快偿还公司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力争在未来的三年内,将严格遵照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在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指标符合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履行完上市公司、神雾集团和拟注入资产所在公司审议程序以及注入资产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产业协同性及技术相关度,通过各种可行方式,将自身拥有的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到神雾节能,持续稳健实现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如在未来三年内承诺未能实施完毕,则在神雾集团作为神雾节能控股股东期间,神雾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股权持续托管给神雾节能管理,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	2018年01月01日	不适用	暂时无法履行。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源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该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神雾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实现前,拟在符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将其所持有的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给神雾节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时无法履行。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源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该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神雾集团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方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因其无法按照股份补偿方式履行承诺义务,则需以现金方式补偿总金额3,246,023,191.98元。2、鉴于保证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1 月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 1577.0129 万元用于偿还神雾环保对栩生的借款,公司已向神雾环保追偿。同时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按照承诺履行赔偿义务。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确认神源环保是否具备托管和资产注入的条件,经神雾集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源环保的控制权,故无法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52.38%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0,000	52.38%	神雾集团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已终止执行。	10,000	2020年6月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000	52.38%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0,000	52.38%	超过再审时效被驳回;神雾节能已被司法划转1577.0129万元	10,000	2020年3月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	10.48%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950	10.21%	2019 年 9 月 3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	1,950	2020年3月
合计		22,000	115.24%	--	--	21,950	114.97%	--	--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8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吴浪先生、张亮先生、朱家辉先生、袁申鹤先生、宋欣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进行的 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制定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8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方敬蕊女士、叶茜女士、陈婷婷女士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敬蕊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进行的 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制定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9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的会计政策变更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的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一)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二)利润表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报。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9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一致行动人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概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 于2019年6月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864,4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342%)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文菁华、曹雅群及张寿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117,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72,452 股,不超过神雾节能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44,904 股,不超过神雾节能总股本的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二、减持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一致行动人签署于2019年10月28日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文菁华因融资需要将其全部持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兴证券")。后因质押纠纷,债权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民事裁决书【(2018)京02民初247号】),2019年6月28日东兴证券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执47号】将其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协助处置,以均价2.35元卖出3,5000股。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23,884,856	3.748142%	23,849,856	3.7426%
曹雅群	5,056,185	0.793444%	5,056,185	0.7934%
张寿清	2,923,400	0.458756%	2,923,400	0.4588%
合计	31,864,441	5.000342%	31,829,441	4.9948%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分别于2017年9月8日及2017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9-09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接到一致行动人股东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在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5%。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829,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一致行动人已编制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9月6日,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2019.6.28	集中竞价	2.35	35,000	0.0055%
合计				35,000	0.0055%

(二)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23,884,856	3.748142%	23,849,856	3.7426%
曹雅群	5,056,185	0.793444%	5,056,185	0.7934%
张寿清	2,923,400	0.458756%	2,923,400	0.4588%
合计	31,864,441	5.000342%	31,829,441	4.99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及 2017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文菁华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曹雅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浦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张寿清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香仁胡同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雾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报告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神雾节能、公司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
一致行动人	指	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一致行动人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2019年3月26日-2019年9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文菁华

姓名	文菁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7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曹雅群

姓名	曹雅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301946********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浦路		

3、张寿清

姓名	张寿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41966********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香仁胡同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一致行动人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基于自身投资安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数量:34,919,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雅群	2019.4.10	集中竞价	7.53	1,261,200	0.1979%
	2019.4.12	集中竞价	7.13	100	0.00001%
张寿清	2019.4.2	集中竞价	6.815	794,000	0.1246%
	2019.4.4	集中竞价	7.117	1,000,000	0.1569%
文菁华	2019.6.28	集中竞价	2.35	35,000	0.0055%
合计				3,090,300	0.4849%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23,884,856	3.748142%	23,849,856	3.7426%
曹雅群	5,056,185	0.793444%	5,056,185	0.7934%
张寿清	2,923,400	0.458756%	2,923,400	0.4588%
合计	31,864,441	5.000342%	31,829,441	4.994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菁华有冻结情况,冻结数量为23,849,856股;曹雅群持有的神雾节能股份有冻结情况,冻结数量为1,053,100股;张寿清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神雾节能公司住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重大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方式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31,864,441 持股比例: 5.0003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90,300股 变动比例:0.4849% 变动后持股数量:31,829,44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48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

签署日期:2019年 10月28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7,3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9,700万元。上述担保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存在未经公司正常审批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提供违规担保余额21,950万元。该事项已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请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尽快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因此,独立董事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表反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分别于2015年8月及2016年4月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神雾集团承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

截至2018年末,前述补偿期间内江苏院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额
2016年	343,503,795.17	300,000,000.00	43,503,795.17
2017年	170,340,155.37	400,000,000.00	-229,659,844.63
2018年	-676,552,993.07	500,000,000.00	-1,176,552,993.07
合计	-162,709,042.53	1,200,000,000.00	-1,362,709,042.5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神雾集团需以349,410,462股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针对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履行承诺义务,同时并不放弃包括诉讼在内的维权手段。此举措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向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的情况

公司因违规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借款提供担保,公司重组时控股股东神雾集团设立的债务清偿保证金专户内1577.0129万元于2018年11月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用于偿还神雾环保对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此事项已造成公司的实质性损失。

公司已向神雾环保去函,要求其尽快偿还公司损失。此举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切身利益,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公志 邓德强 张杰

2019年 月 日